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9881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9881 号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祥源文化”)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9,402,409.00 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19,402,409.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0 号文)的核准, 同意祥源文化向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发行 394,158,35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94,158,357.00 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3,560,766.00 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止, 贵公司已取得北京百龙绿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龙绿色”)100% 股权、凤凰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祥盛”)100% 股权、张家界黄龙洞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龙洞旅游”)100% 股权、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云山股份”)80% 股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权和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岛科技”)100%股权(以上合称“标的资产”),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2165号)、《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凤凰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2166号)、《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张家界黄龙洞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2167号)、《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2168号)及《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2169号),标的资产的合计评估值为1,631,815,600.00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1,631,815,600.00元,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由贵公司发行394,158,357股股份作为交易对价。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额1,631,815,6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77,358.49元(不含增值税)后,贵公司实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净额为1,628,438,241.5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94,158,35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234,279,884.51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19,402,409.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19,402,409.00元,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3月7日出具亚会A验字(2019)第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0月1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13,560,766.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013,560,766.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峰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 用权	股权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 比例	金额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94,158,357.00	-	-	-	-	394,158,357.00	394,158,357.00	100.00%	-	0.00%
	-	-	-	-	-	-	-	0.00%	-	0.00%
	-	-	-	-	-	-	-	0.00%	-	0.00%
	-	-	-	-	-	-	-	0.00%	-	0.00%
	-	-	-	-	-	-	-	0.00%	-	0.00%
	-	-	-	-	-	-	-	0.00%	-	0.00%
	-	-	-	-	-	-	-	0.00%	-	0.00%
	-	-	-	-	-	-	-	0.00%	-	0.00%
合 计	394,158,357.00	-	-	-	-	394,158,357.00	394,158,357.00	100.00%	-	0.0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394,158,357.00	38.89%	-	0.00%	394,158,357.00	38.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9,402,409.00	100.00%	619,402,409.00	61.11%	619,402,409.00	100.00%	619,402,409.00	61.11%
合 计	619,402,409.00	100.00%	1,013,560,766.00	100.00%	619,402,409.00	100.00%	1,013,560,766.00	100.0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前身系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8月16日,公司与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好万家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全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除外)和负债,与万好万家集团合法拥有的浙江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房产”)99%的股权、浙江万好万家连锁酒店有限公司(原浙江新宇之星宾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杭州白马大厦写字楼第12层进行资产置换。上述资产置换已于2006年12月25日完成。

公司以2006年6月30日股份总额194,093,0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实施定向转增,每10股流通股股份定向转增4股股份,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2.4594股股份。上述方案已于2006年12月14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苏国资复[2006]178号文正式批准,于2006年12月21日经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施股权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8,093,090元。

根据公司2015年9月14日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79,804,798.00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155,163,829股。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634,968,627.00元。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新增股份20,333,000股。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655,301,627.00元。

2017年8月2日,万好万家集团股东孔德永先生和刘玉湘女士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孔德永先生和刘玉湘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万家集团100%的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万家文化”变更为“祥源文化”,证券代码保持不变。2017年9月19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655,301,627.00元变更为648,299,953.00元。2018年5月16日，公司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项。

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648,299,953.00元变更为619,402,409.00元。2019年5月15日，公司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项。

2022年10月，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0号文）的核准，同意公司向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发行394,158,3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94,158,357.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3,560,766.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0号文）的核准，同意公司向祥源旅开发行394,158,3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94,158,357.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3,560,766.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10月10日止，贵公司已取得北京百龙绿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凤凰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张家界黄龙洞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和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上合称“标的资产”），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2165号）、《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凤凰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2166号）、《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张家界黄龙洞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2167号）、《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168 号）及《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169 号），标的资产的合计评估值为 1,631,815,600.00 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631,815,600.00 元，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由贵公司发行 394,158,357 股股份作为交易对价。上述股权截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额 1,631,815,6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377,358.49 元（不含增值税）后，贵公司实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净额为 1,628,438,241.5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94,158,35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234,279,884.51 元。

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013,560,766.00 元，其中有限制条件的股份 394,158,357 股，无限制条件的股份 619,402,409 股。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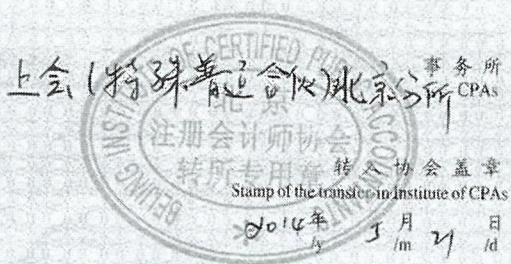
- 1、公司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公司尚需就本交易涉及的股变份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工商变动变更手续，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 2、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上市交易。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杨彦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7-20
工作单位 北京神州鼎新有限责任公
Working unit 北京神州鼎新有限公
身份证号 342529197107200024
Identity card No. 342529197107200024



姓名: 杨彦
证书编号: 110000252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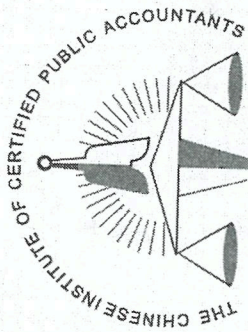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02522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朱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529198112150019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朱峰
 证书编号: 31000008464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46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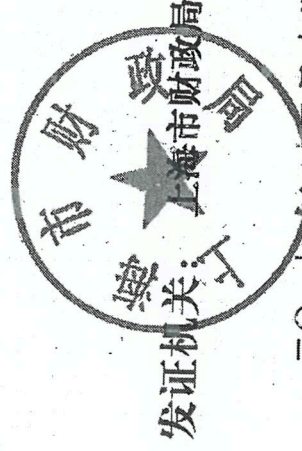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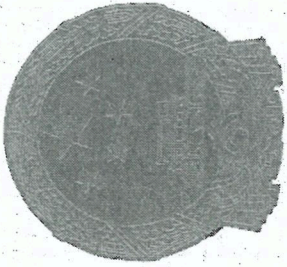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席合伙人

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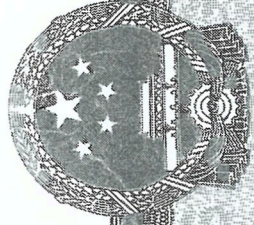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01200118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沈佳云、朱清滨、杨滢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 至 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